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